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1.09.11 陸法字第 101040085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11 日

要 旨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參照，基於送達程序經濟，並維護當事人權益考量，如有應於大陸地區為送達之行政執行文書案件，建請逕行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為送達，以縮短公文函轉流程，增進處理時效

主 旨：有關 貴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，辦理應於大陸地區送達之行政執行文書，請 惠予逕行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「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，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」。復按本會統籌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海基會）簽訂之委託契約附件三之貳之一，關於對大陸地區之文書送達，之前 貴部業請求納入委託事項。

二、查現行實務上， 貴部所屬各地區行政執行機關，辦理應於大陸地區送達之行政執行文書，有逕予囑託海基會辦理者，亦有請本會函轉海基會辦理者。基於送達程序經濟，並維護當事人權益考量，爾後若有是類應於大陸地區為送達之行政執行文書案件，建請 貴部逕行囑託海基會代為送達，並轉知所屬機關參照辦理，以縮短公文函轉流程，增進處理時效。